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22-7 号



GRANDWAY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Grandway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建国门内大街 26 号 7 层 邮编：100005

电话(Tel)：010-88004488/66090088 传真(Fax)：010-66090016

www.grandwaylaw.com

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
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
国枫律证字[2019]AN222-7 号

致：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

根据福能股份与本所签订的《律师服务合同》，本所律师担任福能股份本次重组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本次重组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据此出具了《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2-1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项目相关内幕知情人买卖股票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国枫律证字[2019]AN222-2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国枫律证字[2019]AN222-3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二》（国枫律证字[2019]AN222-4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三》（国枫律证字[2019]AN222-5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标的资产过户情况的法律意见书》（国枫律证字[2019]AN222-6号）（以下合称“原法律意见书”）。

根据福能股份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现本所律师根据本次重组方案就2019年度利润分配对本次交易涉及的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重组办法》《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行政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就本次重组实施过程中涉及的标的资产过户事宜，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重组方案

根据福能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重组方案为福能股份向福能集团以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方式购买其持有的宁德核电10%股权。根据《评估报告》[闽中兴评字（2019）第AE30017号]，以2019年3月31日为评估基准日，标的资产的评估值为1,731,759,189.21元。经交易双方协商一致，扣除福能集团获得的相应现金分红金额后，确定宁德核电10%股权的最终交易价格为1,530,690,622.84元。上市公司拟向福能集团以7.59元/股的价格发行股份201,672,018股普通股购买宁德核电10%股权（股份对价金额除以发行价格后不足一股的部分，福能股份无需支付）。

在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股份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股份发行完成日期间，福能股份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根据本次重组交易方案进行相应的调整，发行数量也将根据发行价格的调整情况进行相应调整。

二、福能股份 2019 年度利润分配实施情况

2020年5月15日，福能股份召开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上市公司以本次利润分配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1,551,834,745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0.25元（含税），共计派发现金红利387,958,686.25元。

根据上市公司2020年6月1日发布的《2019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本次利润分配的股权登记日为2020年6月5日，除权（息）日为2020年6月8日，现金发放日为2020年6月8日。

三、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

根据福能股份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重组报告书（修订稿）》《购买资产协议》等本次重组相关文件，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选择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的上市公司股票交易均价为市场参考价，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发行价格不低于首次董事会决议公告日前60个交易日股票交易均价的90%，为7.59元/股。

在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至本次发行完成日期间，上市公司如有派息、送股、配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发行价格将按下述公式进行调整，计算结果向上进位并精确至分。发行价格的调整公式如下：

派送股票股利或资本公积转增股本： $P1=P0/(1+n)$ ；

配股： $P1=(P0+A\times k)/(1+k)$ ；

上述两项同时进行： $P1=(P0+A\times k)/(1+n+k)$ ；

派送现金股利： $P1=P0-D$ ；

上述三项同时进行： $P1=(P0-D+A\times k)/(1+n+k)$ 。

其中：P0为调整前有效的发行价格，n为该次送股率或转增股本率，k为配股率，A为配股价，D为该次每股派送现金股利，P1为调整后有效的发行价格。

根据重组方案及上述发行价格调整公式，本次发行经调整后的股票发行价格为7.34元/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股份发行数量相应由201,672,018股调整为208,540,956股。

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情况已根据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对董事会的授权，经公司2020年6月12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



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福能股份本次重组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调整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福能股份因实施2019年年度利润分配而相应调整本次发行的股份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符合本次交易方案及《购买资产协议》的约定，不存在违反《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的情形，不存在损害上市公司及其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肆份。



GRANDWAY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福建福能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之调整股票发行价格及发行数量的专项法律意见书》的签署页)




负责人


张利国

经办律师


王冠


何敏

2020年6月12日